

#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人社发〔2019〕29号

---

##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级各部门，中央驻陕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批准并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对2018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（含退职人员，不含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享



受本人原工资100%退休金待遇的老工人,下同)的基本养老金(含退职生活费,下同)进行调整提高,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4元。

二、退休人员15年及以内的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,不含折算工龄,下同)部分,每满1年每人每月增加2元;超过15年的缴费年限部分,每满1年每人每月增加3元。缴费年限按整年计算后,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。

三、以退休人员本人2018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(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不含职业年金)为基数增加1%。增加金额计算到元,不足1元的部分按1元增加。

四、退休人员中,193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,每人每月增加30元;1939年1月1日至1943年12月31日出生的,每人每月增加20元;1944年1月1日至1948年12月31日出生的,每人每月增加10元。

五、本次调整后,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低于所在市(在省级参保的原行业统筹企业以全省)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,予以补足。

六、对2014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到达退休年龄并办理了退休手续、基本养老金尚未核发到位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,暂按预发待遇调整。

七、本次调整所需资金,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,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;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



保险的，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。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由原渠道解决。

八、本通知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)(规范性文件: 12-746〔2019〕11号)



五、失业保险待遇。失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失业保险待遇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。

六、工伤保险待遇。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。

七、生育保险待遇。生育保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生育保险待遇由生育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。

八、其他待遇。其他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待遇支付。待遇支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待遇调整。待遇调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待遇追补。待遇追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二、待遇终止。待遇终止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三、待遇暂停。待遇暂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四、待遇恢复。待遇恢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五、待遇其他规定。待遇其他规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